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2號

原　　告　許親簀即愛靚整體造型開運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宜霏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50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7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4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